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	2
律师声明 .....	3
正 文 .....	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5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9
四、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9
五、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1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3
七、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分析 .....	13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被收购人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 .....	15
九、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	15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情况 .....	15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19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9
十三、结论性意见 .....	1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委托人/被收购人/ 中通网络/公众公司	指	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汇德咨询/收购人/ 受让人	指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原股东	指	董国杰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董国杰持有的中通网络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中通网络控股股东之交易
最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的 24 个月内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汇德咨询收购中通网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过程中中通网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汇德咨询收购中通网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有关协议、承诺函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7、本所律师同意中通网络部分或全部在《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通网络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中通网络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汇德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汇德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B2LMN5E
法定代表人	李白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3-20
经营期限	2023-03-2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临 66 号 E 栋 2 单元 3 层 301 室
邮编	10008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标准化服务。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白焰	198.00	198.00	货币	99.00

2	张继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工商档案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白焰认缴出资 198 万元，占收购人注册资本的 99.00%，李白焰现任汇德咨询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白焰，女，1969 年 5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奥鹏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副院长；200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托普斯顾联盟（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托普朗宁（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监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北京维刚英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北京博学广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托普迈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职天津博文厚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职天津科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职大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因趣斯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职北京爱之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职成长秘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职汇智启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职北京慧和达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职中通网络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职汇德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目前没有对外投资的企业，目前无控制的企业。除汇德咨询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白焰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天津悦赢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未实际经营
2	北京爱之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技术开发与咨询
3	北京慧和达善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9.00%	未实际经营

#### （五）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仲裁网（<http://china-arbitration.com/>）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白焰系被收购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收购人监事张继系被收购人的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九）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1、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2、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怡和验字（2023）005 号《验资报告》，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此外，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收购人已在该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及权限，因此收购人汇德咨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禁止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规定，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7日，收购人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中通网络的决议。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董国杰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中通网络的控股股东。

####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并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不排除未来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被收购人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五、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汇德咨询以现金方式受让董国杰持有的中通网络股份 5,756,544 股，占中通网络总股本的 69.69%。本次收购完成后，汇德咨询持有中通网络 5,756,544 股股份，占中通网络总股本的 69.69%，汇德咨询成为中通网络的控股股东，李白焰成为中通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中通网络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直接持有数量（股）	间接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数量（股）	间接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德咨询	-	-	-	5,756,544	-	69.69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董国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受让方（甲方）：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出让方（乙方）：董国杰

#### 2、股份转让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股份份额为：乙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5,756,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9%）股份。

####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48 元/股，总计金额人民币 2,763,141.00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圆整）。

支付方式：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2,763,141.00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圆整）。

#### 4、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止。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会提议改选乙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乙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乙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收购人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目标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 5、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购买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以及被收购公司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将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人拟收购董国杰持有的中通网络 5,756,544 股股份，收购价格为 0.48 元/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3,141.00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面情况、所处行业、公司财务状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均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等其他方式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分析

###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董国杰直接持有中通网络 69.6918%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通过以现金方式受让董国杰持有的中通网络 69.69% 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拥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白焰。

### （二）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通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股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被收购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收购人或与收购人关联的其他公司和中通网络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通网络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得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中通网络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四）同业竞争的规范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所投资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与中通网络的主营业务“400 商务通话、腾讯企业 QQ 的代理销售、呼叫中心一体化系统与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客服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以及与公司客服软件产品相关的后续技术服务的提供”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中通网络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从事与被收购人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北京市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行为，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

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中通网络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出具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被收购人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

### （一）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中通网络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 （二）对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已更换和拟更换的中通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对中通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 九、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通网络股份的情况。

##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 1.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收购人主体资格/（八）收购人资格”部分的表述。

###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部分的表述。

### 3. 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分析/（二）公司的独立性”部分的表述。

###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分析/（三）关联交易的规范”部分的表述。

###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分析/（四）同业竞争的规范”部分的表述。

### 6.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中通网络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中通网络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中通网络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中通网络，不会利用中通网络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中通网络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7. 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收购人承诺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法律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过渡期安排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止。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会提议改选乙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乙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乙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收购人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目标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 **8. 关于股份限售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本次收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收购人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本次收购事项，除本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外，本公司无其他控制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挂牌公司

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本公司目前未持有中通网络的股份，也不存在间接持有的股份。”

#### **9. 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中通网络的控股股东，如若将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派遣具有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基本知识、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人员进入公司的管理层，并将组织派驻的管理层人员全面深入学习、思考、落实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严格按照公司已有的制度规范中通网络的经营管理。”

#### **10.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事项，本公司作为中通网络收购事项中的收购人，不存在有偿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1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中通网络收购事项中的收购人，所陈述的所有事实及提供的所有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说明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中通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售方和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收购人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经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为中通网络本次收购的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小炜



经办律师（签字）：

赵华玫

赵华玫

经办律师（签字）：

许延庆

许延庆

2023年 7月 5日